（附檔一）

112 年度新竹縣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

項目	112 年度編列標準	說明
一、車輛汽油費 1.無鉛汽油 2.高級柴油	 每公升編列32.7元 每公升編列29.1元	汽油及柴油以111年3月28日在台灣中油公司網站所載零售的參考牌估算之。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，依各種公務車輛實際用油種類、價格核實編列。
二、體育活動費 1.學校文康活動費	 人年1,400元	各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）請按規定人數依左列標準編列。
三、公共關係費 1.學校公共關係費 (1)48班以上 (2)18班以上未滿48班 (3)未滿18班	 月8,000元 月6,000元 月4,000元	各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）請依左列標準編列。
四、業務費 1、臨時技術員 2、臨時人員 3、其他臨時僱工工資視業務實際需要及當地工資標準。	 編列479,000元 編列402,000元	